

# 兴宁市园林绿化管理所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兴宁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兴宁市人民大道自然资源局大楼2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园林绿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部分公共绿化的建设任务和公共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根据兴宁市城区道路绿化、公共绿地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承担部分公共绿化的建设任务；负责兴宁市城区道路绿化、公共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对从事城市公共场所、街道园林绿化承包经营性服务作业的单位、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此核拨维护经费；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全面贯彻拥护党的政治领导。政治领导就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即党的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是在政治上、大政方针上指导国家生活。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把方向、议大事、管全局的要求，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式。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健

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正确处理党政关系，既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又切实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

单位正式党员达3人以上（包括3人），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党支部。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

坚持重大问题必须由园林所党支部支委班子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和要求，集体讨论研究，并以会议表决形式作出决定，不得以传

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讨论研究和会议表决。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决策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按照事业单位职权范围和章程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组织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举办单位任免/聘任

- (一) 负责（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分管）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分管）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关于印发兴宁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兴机编〔2017〕10号、《关于同意调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编制的批复》兴机编〔2019〕69号、《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兴机编办〔2020〕28号文件规定，本单位为兴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核定事业编制15名。单位设所长1名，副所长2名，所长、副所长由兴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任命。本单位的一切事务的决策由班子会议讨论决定。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为发展城市绿化事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产、生活环境。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三) 结合单位实际，完善员工聘用、岗位管理等内容。

(四) 依法有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等内容。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依法设立，从事公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社会组织。

依据《行政事业单位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是根据兴宁市城区道路绿化、公共绿地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承担部分公共绿化的建设任务；负责兴宁市城区道路绿化、公共绿地的日常养护管理；对从事城市公共场所、街道园林绿化承包经营性服务作业的单位、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此核拨维护经费；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

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注：对事业单位资产范围、管理职责等作出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是根据法律法规、制度、合同和管理规定进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经中共兴宁市园林绿化管理所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并由兴宁市园林绿化管理所向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提请审议，2024 年 1 月 25 日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议通过同意本章程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

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兴宁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新民主主义时期《人民日报》社论集  
以重读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再读毛泽东思想

欢迎阅读毛泽东思想在新闻宣传工作中的运用 李四十四集

——纪念毛泽东新闻思想诞生四十周年



附件 2

## 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申请书

兴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为规范本单位运行，确保公益目标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单位章程。本单位制定的章程符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政策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登记管理事项与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一致，已征得举办单位同意和有关部门核准，现提请备案。

附件：1. 章程正式文本（修订案）

2. 章程制定（修订）说明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2月2日

肖勤江

举办单位印

2024年2月2日

卷之三

##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部

關於郵政局長的任命  
本部決定：吳平同志由總理任命為郵政局長。吳平同志，男，江蘇人，一九四九年九月生，大學文化程度，一九五四年八月參加工作，一九五六年九月加入中國共產黨，一九六四年九月起在郵電部工作，一九七九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司長，一九八一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副司長，一九八四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司長，一九八五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副司長，一九八七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司長，一九八九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副司長，一九九一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司長，一九九三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副司長，一九九五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司長，一九九七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副司長，一九九九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司長，二〇〇一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副司長，二〇〇三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司長，二〇〇五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副司長，二〇〇七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司長，二〇〇九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副司長，二〇一一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司長，二〇一二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副司長，二〇一四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司長，二〇一六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副司長，二〇一八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司長，二〇二〇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副司長，二〇二二年九月起任郵電部郵政司司長。

特此通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部

